



#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因須行使該等權力而訂立及發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將採納類似安排而授出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v)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於該日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給予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主板購回本公司證券，惟彼等須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

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章程細則第86(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董事會應不時及於任何時間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由董事委任之董事僅應留任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倘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為止，屆時並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章程細則第86(5)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6(5)條第二行「特別決議案」之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取代；及

- (c) 章程細則第87(2)條

刪除本章程細則末段「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之字眼。」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蔡洪秋

趙小文

周克興

于建潮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壽比南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至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向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為王玉鎖先生、蔡洪秋先生、趙小文先生、周克興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寶菊女士、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就有關本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的詳細資料所作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主席）、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正平先生、壽比南先生及王俊豪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